

98年戒毒成功計畫全面結合公部門通路宣導重要措施

壹、緣起

本部95年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專責辦理毒癮者醫療服務、保護扶助、就業職訓等轉介服務，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近3年來已成為各地毒癮者尋求協助的直接管道。然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專線電話不一，為協助有心戒毒者縮短摸索期，並擴大對毒癮者之服務，本部設置【0800-770-885 請請你 幫幫我】戒毒成功專線與網路服務

(<http://refrain.moj.gov.tw/>)，藉由24小時不打烊之免費專線及求助網頁，使戒毒者及其家人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，立即接受轉介服務，進而成功戒除毒癮，復歸社會。

為強力行銷「戒毒成功專線」，鼓勵毒癮者及其家屬運用，爰擬定下列各項具體措施結合公部門通路全面加強宣導。

貳、實施策略：

- 一、多元的媒體宣傳策略：製作運用多元化宣導素材，包括平面文宣、廣播帶、影片、戶外看板、Flash動畫及專屬網站等，依訴求對象之性質於不同媒體，如電台、電視、網路等播放，強化宣導效益。
- 二、通路策略與宣導管道：藉由公部門各通路系統協助擴大行銷措施。

參、素材：

由法務部保護司製作下列素材，將提供前揭各項素材電子檔予各機關，各機關得視需求，結合各界資源增製推廣運用。關於電視CF及廣播帶將送請行政院新聞局協調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益託播外，另將購買時段於有線電視頻道密集播出。

- 一、電視短片4支（部長篇、戒成專線篇、家人支持篇、MV精華篇）
- 二、專題報導4支（部長專訪篇、成功個案篇、家人支持篇、戒成專線篇）
- 三、廣播帶1支

- 四、 MV 影片（完整版）
- 五、「毒」歌曲 mp3 檔案（本色唱片及歌手授權使用）
- 六、戒成專線 CIS 檔案
- 七、漫畫手冊
- 八、徵文比賽優勝作品集
- 九、反毒參一咖海報
- 十、電話型磁吸

肆、分工及執行措施

一、各級檢察機關

- （一）張貼海報：於各該機關公佈欄或明顯處張貼海報。
- （二）電子看板宣導：運用機關電子看板（或跑馬燈）適時宣導戒毒成功專線相關訊息。
- （三）協助播放宣導影片：於機關民眾等候處或辦理各項活動、集會、教育訓練時，適時規劃播放宣導影片時段或場所。
- （四）協助網路宣導：於各該機關網頁上宣導戒毒成功專線及戒毒成功計畫，並聯結主題網站。
- （五）安排宣導課程：於舉辦各項活動、研討會或會議、教育訓練時，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戒毒成功計畫。
- （六）戶外看板：於建築外牆懸掛大型看板（布條）。
- （七）校園宣導：運用 MV 拷貝送各級學校、機關團體推廣
- （八）地方媒體宣導：CF 拷貝轉地方電視台播放

二、各級政風機構

- （一）張貼海報：運用政風系統於各該機關公佈欄或明顯處張貼海報。
- （二）電子看板宣導：運用機關電子看板（或跑馬燈）

適時宣導戒毒成功專線相關訊息。

- (三) 播放宣導影片：於機關民眾等候處或辦理各項活動、集會、教育訓練時，適時規劃播放宣導影片時段或場所。
- (四) 網路宣導：於各該機關網頁上宣導戒毒成功專線及戒毒成功計畫，並聯結主題網站。
- (五) 安排宣導課程：於舉辦各項活動、研討會或會議、教育訓練時，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戒毒成功計畫。
- (六) 戶外看板：協調各機關(尤以各級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、警察局、稅捐處、戶政事務所等民眾集結處所)建築外牆懸掛大型看板(布條)。

三、各級矯正機構

- (一) 張貼海報：於家屬接見處所、公佈欄或明顯處張貼海報。
- (二) 播放宣導影片：適時規劃播放3支專題報導，向收容人介紹戒毒成功案例及戒毒成功專線等訊息。
- (三) 發放文宣品(或紀念品)：向保護司索取文宣品(傳單、摺頁，海報、手冊等，以及其他相關紀念品)置放於家屬接見處所，以協助宣導戒毒成功專線。
- (四) 電子看板宣導：運用機關電子看板(或跑馬燈)適時宣導戒毒成功專線相關訊息。
- (五) 網路宣導：於各該機關網頁上宣導戒毒成功專線及戒毒成功計畫，並聯結主題網站。
- (六) 戶外看板：協調各矯正機構建築外牆懸掛大型看板(布條)。

四、各級行政執行機構

- (一) 信封加印戒毒成功標誌：於通知民眾公用信封及通知單外顯著處加印戒毒成功標誌。
- (二) 張貼海報：於公佈欄或明顯處張貼海報。
- (三) 電子看板宣導：運用機關電子看板（或跑馬燈）適時宣導戒毒成功專線相關訊息。
- (四) 播放宣導影片：於機關民眾等候處或辦理各項活動、集會、教育訓練時，適時規劃播放宣導影片時段或場所。
- (五) 網路宣導：於各該機關網頁上宣導戒毒成功專線及戒毒成功計畫，並聯結主題網站。
- (六) 安排宣導課程：於舉辦各項活動、研討會或會議、教育訓練時，適時於議程或課程中納入戒毒成功計畫。
- (七) 戶外看板：協調所屬建築外牆懸掛大型看板（布條）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98年2月至98年12月。

陸、經費：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，或洽請相關機關及社會公益團體共同主辦並分擔若干活動經費。